

亞當和夏娃生了該隱之後，並未如先前預期的，以為「女人的後裔」被生出來，便可以拯救他們脫離罪，勝過撒但。後來，他們又生了一個兒子，就給他取名叫亞伯，不像該隱的名充滿喜樂和盼望，亞伯的名卻懷著虛空和憂傷。該隱和亞伯都向神獻祭，神看中亞伯和亞伯所獻的，卻不看中該隱和該隱所獻的。亞伯因而被該隱所殺，成為第一個為神的緣故被殺的「殉道者」，他也預主要來的救主。

一. 亞伯的特質

亞伯的名字與約伯、雅比斯(代上 4:9)相似，本質上有痛苦的意思，象徵著義人受苦。從人看很不幸，但從永恆的眼光來看，卻是蒙福，因他是神所悅納的。

1. **名字的意思**：亞伯 Habel 的意思是「虛空、蒸氣」，也有憂傷的意思(創 50:11)。當他一出生，父母就預見他的命運和結局，為此感到憂傷、虛空，和無奈。
 - a. 虛空的虛空：詩篇 39 篇說到，各人最穩妥的時候，真是全然虛幻 hebel。世人行動實係幻影 hebel，他們忙亂，真是枉然(詩 39:5-6)。當人沒有神，人生就是虛空的虛空，但因著基督，虛空卻可以化作天國的豐盛(太 5:3)。
 - b. 消逝的氣息：亞伯的意思是「蒸發的氣體」。他被該隱殺害，神收回他的氣息(詩 104:29)，他就死亡。基督勝過死亡權勢，使人得著復活的生命。
 - c. 失喪的生命：亞伯是第一個殉道者，他失去世上的生命。但神顧念他，他雖然死了，卻仍舊說話(來 11:4)；失喪生命，卻得了生命(太 10:39)。
2. **第二個兒子**：亞伯雖是人類的第二個兒子，卻是第一個弟兄，第一位被殺，父母所失去的第一個兒子。他也是第一位蒙神悅納，第一個與神和好的人。
 - a. 兄弟關係：兄弟源自同一父母，無論大小，都是父母所愛的。神的心意是要兄弟彼此相愛，像天父愛兒女一樣，甘心捨命(約 13:34; 約一 3:16)。
 - b. 首先被殺：亞伯成為第一個被殺，地收了他的血，神收回他的靈〔氣息〕。基督是第一位從死裡復活，聖徒也要與祂一同復活(林前 15:20-23)。
 - c. 父母傷痛：亞伯使作父母的痛失他們的兒子，就如神將祂的愛子為世人捨了，來體會父神的傷痛。新天新地時，就不再有死亡和悲哀(啟 21:4)。
3. **牧羊的工作**：該隱是種地的，地因受咒詛，所以要勞碌工作，才能得地裡的出產。亞伯是牧羊的，牧人只是看守、監管，只有神才能叫羊生養、長大。
 - a. 主是牧人：神與祂子民就是牧人與羊的關係(詩 23:1)。彌賽亞是好牧人，為羊群捨命，並要尋找迷失的羊，使羊得豐盛的生命(約 10:10-16)。
 - b. 牧養群羊：聖經的主要人物，如亞伯拉罕、摩西、大衛，都是牧羊的。聖徒蒙召，不僅作主的羊，也要像祂一樣，牧養神的群羊(約 21:15-17)。牧人的職分是要保護羊群，作羊群的榜樣，把羊引到主面前(彼前 5:1-4)。
 - c. 跟隨羔羊：基督是神的羔羊，祂要親自牧養祂的百姓(啟 7:17)，使他們成為跟隨羔羊的。羔羊無論往哪裡去，他們都要跟隨(啟 14:4)，並要與羔羊一同得勝(啟 17:14)，名錄在羔羊的生命冊(啟 21:27)，一同得榮耀。

二. 亞伯的獻祭

亞伯將頭生的羔羊和羊的脂油獻給神，神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。亞伯因著信，所獻的就比該隱所獻的更美(來 11:4)。在屬靈上，亞伯和他的獻祭就是預表基督和基督的獻祭，神要藉著基督的救贖，使罪人與祂和好，成為神所悅納的兒女。

1. **獻上羊羔**：神所預備的救贖是藉著在創世之前被殺的羔羊，在基督降臨時才顯現出來(彼前 1:20)，藉著祂的血使人的罪得赦免，顯明神的義(羅 3:25)。
 - a. 祭牲：羊是潔淨的牲畜，也是獻祭的祭牲(利 1:2)。羊羔的代贖就是預表彌賽亞的救贖，祂是神的羔羊(約 1:29)，也是逾越節的羔羊(林前 5:7)。
 - b. 皮衣：神為亞當預備皮衣(創 3:21)，可能是羊皮，取代無花果樹的葉子編的裙子。凡有血氣的，無人能稱義，必須靠基督才能稱義(羅 3:20-26)。
 - c. 流血：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(來 9:22)。神藉著神羔羊無瑕疵的寶血，使罪人得蒙救贖(彼前 1:18-19)，因血裡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(利 17:11)。
2. **頭生的羊**：亞伯雖然不是長子，但他把羊群中頭生的獻給神。就如雅各切慕長子的名分，他雖是後生的，卻蒙神賜福，成為長子，承受父親的產業。
 - a. 首生的：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與他們立約。屬靈上，以色列是神的長子(出 4:22)，如初熟的果子，必須分別為聖歸與神(何 9:10; 耶 2:3)。
 - b. 諸長子：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降災，並擊殺埃及所有的長子。因此以色列人要將頭生的，無論是人，是牲畜，都要獻給神(出 13:2; 民 3:13)。
 - c. 作長子：基督是首生的(西 1:15)，祂在弟兄中作長子，要帶他們進榮耀裡去(來 2:10)。聖徒在基督裡，也要成為名錄在天的諸長子(來 12:23)。
3. **羊的脂油**：在摩西律法，獻牲畜為祭的，必須將牲畜的脂油獻給神；地裡的出產則要加上乳香，並澆上油，才能成為神所悅納的祭(利 1:12; 2:1)。
 - a. 最好的：脂油是祭牲上好的部分，摩西律法的獻祭禮儀中，脂油都要獻給神(出 29:13, 22)。以色列人嚴禁吃脂油和血，並守為定例(利 3:17)。
 - b. 屬靈的：油在屬靈上代表聖靈，就如在聖殿服事的祭司和器皿都要塗抹膏油(出 30:26-30)。基督靠著聖靈服事，就象徵受膏(路 4:18; 徒 10:38)。
 - c. 有價值：脂油代表神豐盛的恩典(詩 65:11)，與在神裡面的滿足(詩 63:5)。當人從主得著豐盛的恩典，就當以愛回應，獻上愛的禮物(路 7:36-47)。
4. **蒙神悅納**：罪使神與人遠離，關係斷絕。但藉著獻祭，若是蒙神悅納，就能使人與神和好。所獻的祭若不蒙神悅納，關係就不能和好，仍然與神隔絕。
 - a. 神要的祭：神看人的內心，不是外在的祭物，因為祂喜愛憐恤，不喜愛祭祀(太 12:7)。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(雅 4:6)；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(詩 51:17)，在神面前柔軟，遵行神的旨意(撒上 15:22)。
 - b. 看中亞伯：神先悅納獻祭的人，才悅納所獻的祭物。神看的是人的內心，不在乎外在的祭物。所以要先將內心調整好，再將禮物獻上(太 5:23-24)。
 - c. 馨香之祭：馨香表示是神所悅納的，可用牛羊牲畜(利 1:9; 創 8:20-21)，也可用細麵澆油和加上香(利 2:1-2)。聖徒效法基督，甘心順服、捨己，將自己獻上當作活祭，也可以成為馨香之祭獻給神(羅 12:1-2; 弗 5:2)。

三. 亞伯灑的血

亞伯不僅是第一個獻祭蒙神悅納的，他也是第一個被殺流血的，第一個死的人。罪的工價就是死，從亞當以後，死就作了王(羅 5:14)。從亞伯的死和他所灑的血，預表彌賽亞的救贖，是藉著死敗壞掌死權的魔鬼；藉著祂的血，洗淨全人類的罪。

1. **無辜受害**：亞伯無故受害，顯明該隱是屬那惡者，殺了他的兄弟(約一 3:12)。聖徒在世，如同羊入狼群，無故被人恨惡(太 10:22)。因為世人因著罪，不僅恨惡神、恨惡基督，也恨惡屬基督的人(約 16:18-25)，在上免不了要受逼迫。
 - a. 亞伯被殺：亞伯是受害者，不是加害者，愛是不加害於人的(羅 13:10)。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(路 9:56)，並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(太 20:28)。
 - b. 羔羊被殺：贖罪日獻祭的羊，要擔當以色列人諸般的罪愆(利 16:15-16)。神使無罪的，為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(林後 5:21)。
 - c. 釘十字架：基督受審判，人查不出祂有什麼罪，卻把祂釘十字架，釋放作亂殺人的(路 23:13-25)。基督沒有犯罪，口裡也沒有詭詐；被罵不還口，受害不說威嚇的話，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(彼前 2:22-23)。
2. **義人的血**：人是照著神的形像被造的，凡流人血的，神必要追討(創 9:5-6)。但神的兒子降世，藉著祂流的血，要使罪人稱義，免去神的忿怒(羅 5:9)。
 - a. 流血的罪：該隱殺亞伯，流無辜人的血，便從這地受咒詛，流離飄蕩在地面(創 4:10-12)。猶太人殺害基督，流血的罪便歸後代子孫(太 27:25)。
 - b. 義人死亡：亞伯是義人，神看聖民之死極為寶貴(詩 116:15)，這義人被收去，是免了將來的禍患(賽 57:1)。他必要被神接到榮耀裡(詩 73:24)。
 - c. 神必伸冤：神是公義的主，伸冤在主，主必報應(羅 12:19)。末世聖徒要經歷大災難，神要賜他們白衣，親自牧養他們，安慰他們(啟 7:13-17)。
3. **殉道的血**：亞伯是舊約聖徒中第一位被殺的，司提反是新約第一位殉道者。他們的生命雖然短暫，失去地上生命，卻得著在天上永恆的生命(約 12:25)。
 - a. 生命的見證：見證人的希臘文 martyr，後來引申為「殉道者」。聖徒蒙召要為主作見證(徒 1:8)，天天捨己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(路 9:23)。
 - b. 祭壇的靈魂：能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，但要敬畏神(太 10:28)。在祭壇下有為神的道作見證被殺之人的靈魂，他們必得救贖(啟 6:9-11)。
 - c. 勝過惡勢力：殉道者的血被稱作是福音宣教的種子，能破除黑暗權勢，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見證的道，他們雖至於死，也不愛惜性命(啟 12:11)。
4. **羔羊的血**：亞伯的死和他所獻的羊羔，就是預表基督的救贖，祂是神的羔羊，用自己的血，成就永遠贖罪的事，使聖徒得以除去心中的死行(來 10:12-14)。
 - a. 貴重的贖價：罪的工價就是死(羅 6:23)，人的贖價極高，無人能靠錢財贖自己的兄弟(詩 49:6-9)，而是靠著無瑕疵，無玷污羔羊的血(彼前 1:19)。
 - b. 公義的代贖：基督十字架的救贖，是藉著一次為罪受苦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(彼前 3:18)，使律法的義可以成就在順從聖靈的人身上(羅 8:4)。
 - c. 永遠的救贖：基督是永遠的大祭司，祂用自己的血，獻上永遠的贖罪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(來 10:12-14)，得以坦然來到神面前。

四. 亞伯的靈訓

亞伯在屬靈上預表耶穌基督，因著信，他所做的，在神的眼中都是義人的作為。他所獻的，是馨香的祭物；他流的血，是義人的血；神喜悅他本人，也就看中他和他所獻的祭。聖徒在基督裡，可以體會到亞伯所獻的祭，和殉道的人生。

1. **馨香的祭物**：聖徒蒙召就是要作聖潔的祭司，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。不僅要獻上最好的祭物和禮物，也要將自己毫不保留地獻給神。
 - a. 效法基督：基督為我們捨己，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給神(弗 5:1-2)，聖徒也當跟隨祂的腳蹤，像祂捨己，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祂。
 - b. 完全獻上：基督雖與神同等，卻甘心虛己(腓 2:7)，將命傾倒(賽 53:12)。聖徒被基督的愛激勵，就當完全獻上自己，一生為主而活(林後 5:14-15)。
 - c. 完全順服：基督所獻的不是祭物和禮物，而是遵行神的旨意(來 10:5-7)。聖徒也當聽命與順從(撒上 15:22)，察驗何為神的美善旨意(羅 12:2)。
2. **義人流的血**：亞伯是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，但在天上聖徒共聚的總會，基督所灑的血所說的，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(來 12:24)。因為基督的血是為擔當普天下人的罪，祂甘心捨命，沒有怨尤。放下自己的義，使神的義得著成全。
 - a. 義人受苦：亞伯和基督同為義人受苦，但基督不自以為義，而是由神來稱祂為義。聖徒也當立志在基督裡敬虔度日，為義受逼迫(太 5:10)。
 - b. 謙卑至死：基督降卑成為奴僕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死在十字架上(腓 2:8)。聖徒也當效法基督，存心忍耐，憑著信心忍受罪人的頂撞(來 12:2-3)。
 - c. 沒有怨言：無辜人受害會訴冤，亞伯的血在地裡向神哀告(創 4:10)。但耶穌受害沒有喊冤，卻赦免害祂的人(路 23:34)，聖徒也當如此(徒 7:60)。
3. **蒙神的悅納**：神看中亞伯，就看中亞伯的供物。神悅納了基督，就悅納凡在基督裡的。聖徒要蒙神的悅納，就當與基督聯合，在凡事上討神的喜悅。
 - a. 奉獻心志：耶穌的一生就是獻祭的人生，完全不為自己，而是為神而活。聖徒也當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一生事奉神，為神而活(羅 12:1)。
 - b. 祭司事奉：聖徒蒙召作聖潔的祭司、君尊的祭司(彼前 2:5, 9)，和父神的祭司(啟 1:6)。就當靠著基督，用心靈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(彼前 2:5)。
 - c. 天天捨己：基督在世，不隨從自己的意思，乃照父的旨意；不求自己的喜悅(羅 15:1-6)，為要叫神得榮耀。聖徒也當天天捨己，在生活中榮耀神。
 - d. 接納弟兄：聖徒要彼此接納，正如基督接納了彼此一樣(羅 15:7)。面對有弟兄得罪的事，不止要饒恕七次，而是要饒恕七十個七次(太 18:21-22)。

結論

初代教會開始發展時，受到極大的逼迫，當時的聖徒把為主受苦視為必走的信仰路程，認為為主受苦、殉道，是將來復活得榮耀的記號。殉道者可說是將自己的生命向神獻上為祭，聖經中的第一個殉道者就是亞伯，他的生命和所獻的祭是神所悅納的。為主殉道就是作主的見證，不一定是肉身流血，而是天天向著己死，向著主活；將自己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成為馨香的供物，活出神所悅納的生活。

亞當和夏娃生了該隱之後，並未如先前預期的，以為「女人的後裔」被生出來，便可以拯救他們脫離罪，勝過撒但。後來，他們又生了一個兒子，就也他取名叫亞伯，不像該隱的名充滿喜樂和盼望，亞伯的名卻懷著虛空和憂傷。該隱和亞伯都向神獻祭，神看中亞伯和亞伯所獻的，卻不看中該隱和該隱所獻的。亞伯因而被該隱所殺，成為第一個為神的緣故被殺的「殉道者」，他也預主要來的救主。

結論

初代教會開始發展時，受到極大的逼迫，當時的聖徒把為主受苦視為必走的信仰路程，認為為主受苦、殉道，是將來復活得榮耀的記號。殉道者可說是將自己的生命向神獻上為祭，聖經中的第一個殉道者就是亞伯，他的生命和所獻的祭是神所悅納的。為主殉道就是作主的見證，不一定是肉身流血，而是天天向著已死，向著主活；將自己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成為馨香的供物，活出神所悅納的生活。